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吕信用办发〔2024〕2号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4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对供需有效衔接、资源配置、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经研究制定了《吕梁市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梁市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为基础，以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和拓展信用应用为目标，推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打造特色信易贷服务体系、推进合同履行信用监管等工作实现新突破，为打造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信用力量。

一、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一是参照《山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研究编制印发《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共享边界、维护标准等，推进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二是参照《山西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研究编制印发《吕梁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做好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三是对国家、省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宣传、落实和细化，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出台相关信用体系建设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分行、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信用信息建设

（一）强化信息归集共享

一是加大“双公示”数据及5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完善通报机制，合规率达100%，进一步降低迟报率、漏报和瞒报率。二是持续加强纳税、社保、不动产、水电气费缴纳、科技研发、知识产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特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三是建立医师、护士、教师、律师等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完善自然人信用信息库，与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机制化共享，有效支撑信息应用。四是归集全市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会计事务所等法人主体信息库，并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分行、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回传和校核纠错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836号）要求，将疑似重错码进行核实，全面梳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生成过程，整理重错码数量，分析出现重错码原因，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校核纠错机制，着力降低重错码率，确保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在全国要求范围内。（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

三、强化信用监管机制

（一）持续推广信用承诺制度

一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的应用，对作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主体实施精简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以及容缺办理等便利政策。二是完善信用承诺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机制，加大承诺履行信息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归集力度。三是加强和创新信用承诺应用，促进信用承诺制在优化审批服务、提升监管效能、助力惠民便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推出一批我市信用承诺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信用监管体系

一是深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为各级各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支撑。二是在水利、知识产权保护、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统计、税收管理、节能、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禁毒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推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中，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应用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分行、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

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失信惩戒运行机制

按照《山西省省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3年版）》，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一是推进联合惩戒插件嵌入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业务审批系统，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提示、自动反馈等动态协同。二是依托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用核查、名单比对、惩戒措施推送、警示提醒、惩戒案例反馈等功能，提升惩戒工作规范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三是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依托市级平台实施动态管理，推动联动机制落实，实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共享，确保失信惩戒精准高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分行、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持续加强守信激励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等29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74号）等文件精神，及时将我市A级纳税人报送至市信用办，并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推动信用惠民便

企措施落地，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明办、市民政局、人行吕梁市分行、吕梁监管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五）优化信用修复服务

探索实行信用修复、信用异议与行政处罚“三书同达”。推动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指南告知书》和《信用异议申请流程告知书》，主动告知失信主体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和信用异议流程等内容，引导和帮助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实现“信用中国（山西吕梁）”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各自产生的信用修复结果信息、数据共享，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一是加强“信易贷”平台的宣传推广，推动各类金融惠企政策、专项金融服务等接入平台，大力宣传引导企业入驻，发布融资需求，并完成实名认证，推动银行机构开展联合建模、创新信用融资服务产品、实现全流程放款。二是强化“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持续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增量扩面，引导经营主体注册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移动端“晋融一扫通”

并发布融资需求。三是全力推动金融机构入驻征信平台，并做好企业融资需求的对接工作，力争年内实现晋融一扫通注册用户和经营主体获得融资实现更大的突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分行、吕梁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积极营造诚信氛围

（一）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活动

制定《吕梁市 2024 年诚信宣传活动实施方案》，通过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同时在“6.14”、诚信兴商宣传日、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曝光失信典型案例，并与我市主流媒体沟通，及时发布诚信建设工作成效案例，宣传并推广具有创新、有特色的经验和做法，多角度营造诚信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分行、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积极创建诚信示范街区

以“诚信经营、文明服务”为原则，积极倡导商户依法诚信经营，以规范明码标价、提供诚信服务为核心开展示范街区创建工作。通过宣传发动、教育引导和市场监管等手段，以建设示范街区工作辐射带动进一步解决市场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产品质量、价格欺诈、服务欺诈和发布违法广告等问题，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深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人行吕梁市分行、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一）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机制

一是建立各级政府违约失信投诉处理闭环机制，打通投诉渠道，完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二是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深化工程、社保、医疗等多领域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降低我市严重失信主体数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专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增强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完善公务员录用、调任和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评优评先等活动信用查询机制，依法依规核查或核实相关人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查询结果作为干部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全面提升信用建设水平

（一）全面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

一是组织召开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工作会议，推动市直有关单

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视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工作，在政策、数据、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全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显著提升。二是进一步加强信用工作监测，持续实施通报制度，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中，督促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印证资料，遇到问题及时与市信用办沟通联系，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县域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要认真落实联系制度，协调县域数据源单位支持涉农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二是结合我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围绕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与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实现共享，实现涉农信用信息在金融支农等领域的转化应用；三是指导县域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和评定工作，推进“信用评价+整村（园）授信”业务模式，引导信贷资金助农惠农，充分发挥我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对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分行、吕梁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县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实

现本地区信用信息归集和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及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大格局的重要支撑。未建立县级信用平台的县（市、区）要确保2024年底前建成，从而组织安排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应用，以及与市级信用平台的对接和信息报送，形成“上下贯通、统分结合、职责明确”的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格局。（汾阳市、孝义市、柳林县、交城县、交口县等县（市、区）人民政府）